

## 延遲繳交碩士學位證書 證明書

學生\_\_\_\_\_ 身份證(或居留證)號\_\_\_\_\_

確為本校應屆畢業生，因下列原因尚未領到碩士學位證書：

- 成績尚未到齊。(請原就讀學校註冊單位蓋章證明)
- 論文尚未修改完成。(請指導教授簽章及原就讀系所蓋章)
- 其他 (請敘明原因\_\_\_\_\_ )。(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)

特此證明。

此 致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原就讀學校相關單位簽章：

中華民國： 年 月 日

---

## 補繳學位證書 切結書

本人參加 貴校研究所招生考試，業已錄取\_\_\_\_\_系(所)博士班，本人確有意願就讀，請同意准予展延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前，補繳學歷證件正本至錄取系所。逾期未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概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由 貴校逕行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中華民國： 年 月 日

(本聯為考生切結補繳證書用，請由考生本人簽章)

---

說明：

- 一、原就學校無特別註明發證日期者，延遲繳交日期預訂為8月31日。
- 二、本文件分上下聯，上聯應由原就讀學校蓋章證明，下聯係供學生切結之用，請上下聯均完成後於報到驗證日前郵寄(或親送)至本校各錄取系所。